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2 職責

2.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i)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該候選人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或(ii)供董事會委任該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2.2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候選人，以(i)供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或(ii)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2.3 董事的甄選、推薦及委任之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董事會在一切關於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事宜上，擁有最後決定權。

2.4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遵循以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3 甄選標準

3.1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1) 誠信；
- (2) 體育用品行業及/ 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資格與經驗；
- (3) 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4) 預期候選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角度和技能；
- (5) 對投入時間以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6)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及
- (7)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3.2 候選人將要以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表示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以及同意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可出於(或關於)其參選董事一事而公開披露其個人信息。

3.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

4 提名程序

4.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 4.2 如要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該候選人參選。
- 4.3 除非派發予股東的通函有所說明，獲提名人士不可假設自己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該通函所指的股東大會參選董事。
- 4.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在不違反其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均可發送通知，表示有意提出議案建議選任某人(發送該通知的股東本人除外)為董事，而不須經過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
- 4.5 長期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連續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新委任，須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5 保密

- 5.1 除非任何法律或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集團任何僱員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任何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信息，亦不得接受公眾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本公司發出相關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本集團其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僱員可以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不得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保密信息。

6 本政策的檢討

- 6.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7 本政策的披露

- 7.1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本政策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

8 釋義

8.1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本政策」	指	本董事提名政策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9 語言

9.1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